



明愛小學學生輔導服務

Caritas Student Guidance Service (Primary School)

## 識別及處理懷疑受性侵犯的學童個案分享

高級督導主任王潔裔姑娘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附件》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檔號: EDB(GD)/20/5/3/O Pt. 13

### 教育局通告第1/2020號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註：本通告應交 -

- (a) 各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校長/校監 - 備辦；
- (b) 各級主管 - 備考；以及
- (c) 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備考及辦理】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學校有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及所需注意的地方，籲請學校不時留意學生的情況，以便及早發現和介入，並提醒學校須遵照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各有關專業共同制定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以下簡稱「保護兒童指引」），以及「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採取合適的措施，對有關兒童及家庭提供所需的協助。請各學校把本通告交所有學校人員傳閱。本通告取代於2018年8月20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5/2018號。

#### 背景

2. 保障兒童免受虐待，是有機會接觸兒童的各類專業人士的共同責任，而有效保護兒童實有賴多個專業的衷誠合作。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署聯同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共同制定「保護兒童指引」，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包括學校人員），當遇到懷疑受虐待或已受虐待的兒童時可作參考，以便展開所需的初步評估、調查、多專業會議及跟進計劃等。「保護兒童指引」所載的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是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訂定，提醒工作人員在協助受傷害/可能受傷害的兒童時，應考慮兒童的成長及發展的需要和應有的權利。

13 MAY 2020

## 具體執行時須要以 這3份文件作為依據

1.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2.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附件>
3. 教育局通告第1/2020號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識別可能受虐待的兒童

通報、初步評估及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保護兒童調查及其他調查

多專業個案會議

跟進

# 保護兒童工作的 原則



以兒童為  
最佳利益

# 學校的難處

家長

學生

保護兒童=相信+行動

# 識別懷疑可能受 性侵犯的兒童



# 如何分辨兒童之間的行為是涉及性侵犯的欺凌行為還是對性好奇的行為？（第二章常見問題2）

涉及性侵犯的欺凌行為不同於性好奇行為，涉事兒童之間有權力的差異，使被侵犯的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

性好奇行為通常在同齡的兒童間發生（包括相同或不同性別的兒童），不涉及權力的差異，是出於好奇心及符合該年齡階段的發展過程的活動

這多出現在年齡較小的兒童之間

比較常見的是兒童向另一名兒童暴露身體部位、觸摸另一名兒童的身體（包括性器官）或互相探索身體等



# 處理懷疑個案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附件》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 目錄

附件一：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 .....	2
附件二：共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	5
附件三：與虐待兒童刑事罪行相關的香港法例.....	12
附件四：社會服務單位的角色 .....	15
附件五：福利機構「已知個案」定義 .....	21
附件六：衛生署轄下診所的角色 .....	24
附件七：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門診的角色 .....	28
附件八：醫院管理局轄下兒童精神科服務的角色.....	37
附件九：臨床心理服務的角色 .....	40
附件十：教育服務的角色 .....	44
附件十一：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注意事項.....	49
附件十二：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56
附件十三：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	58
附件十四：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簡介 .....	62
附件十五：與保護兒童工作相關的香港法例 .....	91
附件十六：家庭評估危機變項 (Family Assessment Risk Variables) .	102
附件十七：「安全徵兆」(Signs of Safety®)評估及計劃框架.....	137
附件十八：評估架構.....	139
附件十九：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主席參考手冊 .....	144
附件二十：為兒童證人設立的支援證人服務 .....	174
附件二十一：法庭審訊前及受虐後的輔導／治療服務.....	176

發現身體／行為／  
情緒／環境徵象

兒童自行透露  
事件

其他人透露  
事件

初步處理

通報予負責  
單位

初步評估

1. 安排學生在適當地方進行初步了解
2. 安排最少2位接見學生
3. 由校長、輔導主任及學校社工作緊急會議
4. 不要答應保密，目的是為了保障學生的安全

1. 安排學校社工及相關主任作初步評估
2. 先聯絡FCPSU作諮詢或通報後再聯絡家長
3. 參考 教育局通告第1/2020號
4. 送院前得家長的同意，並解釋啟動程序的意思

參考:《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P.42

# 兒童面談技巧

◆ 找一個單獨、寧靜、令兒童感覺安全的時間和地方

◆ 先談日常事，再談家庭關係及管教方法

- 家中有什麼人？
- 什麼人同住？
- 誰帶你上學？
- 誰煮飯給你吃？
- 返學開心嗎？
- 在學校裡遇到什麼有趣或困難的地方？
- 與家人的相處怎樣？
- 不聽話時，他們會怎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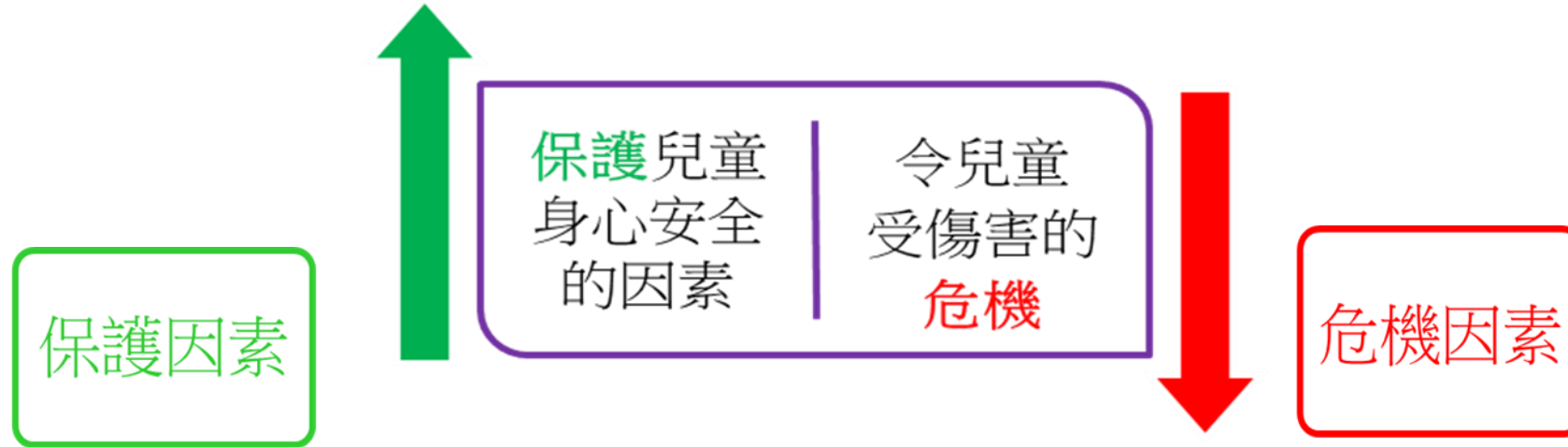
◆ 用開放式問題來提問：

何事 (what) 、何時(when) 、何地(where) 、何人(who) 、怎樣(how)

- 你告訴我發生了什麼事情？
- 然後怎麼樣？
- 那件事幾時發生？
- 在那裡發生？
- 怎樣發生？
- 當時有誰人在場？

**\*不可使用任何具引導性的問題／工具／圖畫／玩具\***


# 危機評估




# 通報個案




# 通報人員的責任

 向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解釋**啟動的意思、啟動後程序及相關安排

 入院及留院是需要兒童的監護人的**同意**

 情況緊急應**先採取行動**後再通報

 如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無須**先徵得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

 搜集**所需**資料 **VS** **需要知道**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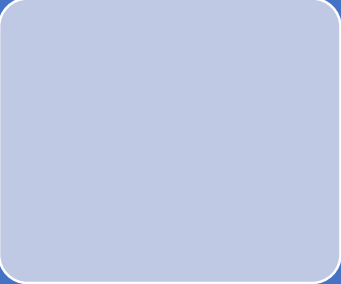
8. 對於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無論有關學生是否如常返回學校，學校人員應參閱「保護兒童指引」附件十二「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及附件十三「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sup>3</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8條，如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罪行的偵測或防止，或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而且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的適用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目的，有關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所管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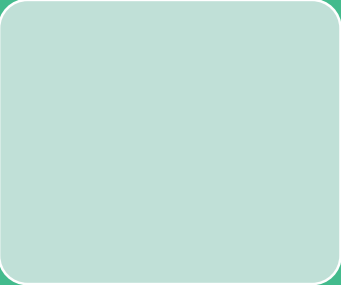
9. 如懷疑侵犯者是兒童的家庭／家族成員或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兒童，由於此等個案較為複雜及敏感，在聯絡家長前，學校應先致電聯絡服務課，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服務課社工會聯絡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作出聯合調查。如學校有疑問，可向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或服務課社工諮詢意見或尋求支援。

10. 在處理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時，如懷疑侵犯者是學校的教職員，學校須嚴格遵循附錄九所列的程序，使專責人員（如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校方、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之間能維持有效的溝通。學校除了為懷疑受性侵犯的學生採取適當的保護行動外，亦應加強措施，保障校內其他學生的安全。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校長應把事件儘早通知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主任。至於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發生的個案，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長應把事件儘早通知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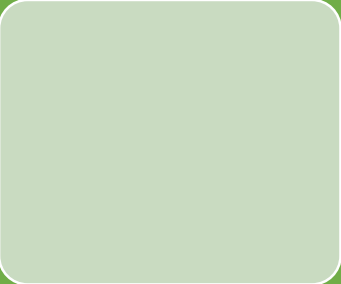




如懷疑侵犯者是兒童的家庭／家族成員或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兒童，由於此等個案較為複雜及敏感，在聯絡家長前，學校應先致電聯絡服務課



如懷疑性侵犯兒童的是學校的職員，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校長應把事件通知教育局轄下有關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



校長除了為懷疑受性侵犯的學生採取適當的保護行動外，亦應加強措施，保障校內其他學生的安全。

# 保密

專責人員應恪守保密的原則。他們應按「**需要知道**」的原則，盡快把就懷疑虐兒事件收集得到的資料提供給有關人士（例如校長、調查社工及警方）。

所有紀錄都應統一由校長／專責人員(學生輔導人員)保管。在校內查閱有關紀錄須受限制，而且必須登記。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不應將上述紀錄與有關學生的一般紀錄一併存檔。如有關學生的家長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可參閱本指引附件二）。

（參考附件十或教育局通告第1/2020號）

# 通報方式

學生／其家庭屬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已知個案」，學校應盡快通知有關單位的負責社工進行初步評估

並非學校社工、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已知個案」，在辦公時間內應把個案通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

在辦公時間以外，可經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通報懷疑虐兒個案，當值人員會聯絡社署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由外展工作隊進行初步評估。

### 通報表格 (供參考的樣本)

負責初步評估機構/單位 \_\_\_\_\_ 機構/學校名稱及地址 \_\_\_\_\_

XX先生/女士：

####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本機構/本校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現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致電通報貴機構/單位，現附上個案資料，以供參考及作為紀錄：

#### A. 懷疑被虐待兒童及其家庭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年齡：\_\_\_\_\_

出世紙/身份證號碼：\_\_\_\_\_ 現時身處地點：\_\_\_\_\_

就讀班級：\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父/母/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初步資料顯示兒童是否有即時危險：

1. 兒童繼續留在家中/向來居住的地方生活是否有即時危險：是/否
2. 是否需要即時安排兒童接受醫療檢驗及治療：是/否
3. 兒童是否需要緊急的法定保護：是/否
4. 是否需要盡快向警方舉報此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是/否

有關兒童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_\_\_\_\_

有關兒童及/或其家人是否社會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是

[請註明：單位名稱：\_\_\_\_\_ 負責社工姓名：\_\_\_\_\_]

聯絡方法：\_\_\_\_\_

否  不清楚

## 重要資料

#### B.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_\_\_\_\_

2. 懷疑虐待類別：\_\_\_\_\_

身體傷害/虐待  性侵犯  心理傷害/虐待

疏忽照顧  未能清楚分類

3.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如能提供)：\_\_\_\_\_

4.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兒童的關係：\_\_\_\_\_

5. 事件簡述：\_\_\_\_\_

請貴機構/單位予以跟進。如有查詢，請於\_\_\_\_\_ (方便聯絡的時間)致電 \_\_\_\_\_ (電話號碼)聯絡 \_\_\_\_\_ (姓名) 先生/女士。

(姓名)

(通報機構/學校)

日期：\_\_\_\_\_

#### 回覆

由：(接收通報機構/單位 傳真號碼：\_\_\_\_\_)

致：(通報機構/學校)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本機構/單位已收到上述通報。

社工已/將進行初步評估。

上述個案為 \_\_\_\_\_ (機構/單位) 的已知個案，請聯絡負責社工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如有查詢，請致電 \_\_\_\_\_ 與 \_\_\_\_\_ (姓名) 聯絡。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機密)

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報案表

(由資料提供者填寫及連同書面日誌(附錄五)一併遞交)

通報表格  
(警方)

A. 資料提供者

姓名： 職級/職位：
機構名稱： 服務單位：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辦公時間以外緊急聯絡電話(只供本個案使用)：

B. 受害兒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世紙/香港身份證號碼：
住址：
現時身處地點： 電話號碼：
學校： 班別：
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
慣常使用語言：

C. 父母/照顧者

姓名：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性別/年齡： 性別/年齡：
關係： 關係：
地址： 地址：

盡量填寫

電話號碼： (住宅/手提) 電話號碼： (住宅/手提)
慣常使用語言： 慣常使用語言：

D. 兄弟姊妹

1. 2.
(姓名、性別/年齡)
3. 4.
5. 6.

E.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和時間：
2. 事件發生的地點：
3. 虐待類別： 身體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顧
未能清楚分類
(可選超過一個答案)
4. 詳細描述：
5. 資料提供者如何得知有關資料：
6. 過往曾否有類似事件發生在受害兒童身上：
7.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8.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的關係：
9. 其他目擊者的姓名：

重要資料

由得知事  
情至通報

10. 其他處理有關兒童／家庭的機構／政府部門： \_\_\_\_\_

11. 查核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結果： \_\_\_\_\_

(如類似事件曾經發生超過一次，請另頁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機構／部門：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第十章附錄五

(機密)

書面日誌

(向警方舉報時，需一併遞交報案表(附錄四)及本日誌)

1. 檔案編號： \_\_\_\_\_

2. 有關兒童的姓名： \_\_\_\_\_

3. 有關兒童的性別／年齡(出生日期)： \_\_\_\_\_

4. 簡述有關兒童的家庭成員： \_\_\_\_\_

5. 虐待類別： 身體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顧  其他  未能清楚分類

搜集得到的資料：

日期／時間	詳情
	寫清楚 時、地、人和發生次數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機構／部門：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學校注意事項



# 老師/輔導人員

識別

觀察學生的狀況

校內通報

與家長保持溝通

提供學生日常表現  
及成績操行等資料

保障私隱

(參考附件十或教育局通告第1/2020號)



# 校長

定期檢視及完善有關政策

校內通報機制

提醒教職員保持警覺

啟動機制  
通報及調查  
學校輔導人員保持與學校溝通

資料儲存

保障私隱

(參考附件十或教育局通告第1/2020號)

## 校內指引

- ✓ 危機手冊或輔導手冊中  
闡明處理流程及分工
- ✓ 定期檢視及更新

## 學生預防工作

## 家長教育

- ✓ 家長通訊
- ✓ 家長講座